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简称“海智计划”），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通过引进海外智力，助力我省实施科教兴滇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的重要平台，是提升我省集聚国际化人才，促进海外科技资源向我省转移的创新举措。

**第三条** 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外联络，积极招才引智。根据我省区域优势、发展定位、产业特色、技术需求，以工作站为平台，广泛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通过海外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技术对接、成果落地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活动，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服务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助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资源建设，搭建信息平台。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大联合、大协作”的优势，主动融入全省人才工作大局和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网络，根据我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企业的实际需求，逐步建立健全省科协海智专家资源库、海外科技社团资源库、海智项目资源库、企业需求资源库等四个资源库，并做到持续更新，及时维护，动态管理。逐步建立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制度、海外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制度、定期举办海智专场活动等三个制度，与国际科技团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为我省引智引才引项目建立稳固的资源渠道，因地制宜构建海智人才信息平台和服务海智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平台，促成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落地。

（三）建立长效机制，提供优质服务。用足用好我省的各项引智政策，为海智项目运行和海智人才落地做好跟踪服务，做好海外知华友华科学家联系服务，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促进海外人才来滇创新创业，制定相关工作的规章制度，形成海智人才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成立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科协分管领导担任，计划财务部、组织人事部、学会部、科普部、国际部、直属机关纪委、宣传部、院士办、学会发展与学术交流服务中心、科普资源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负责工作站的建设、评估、管理和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国际部。

第二章 工作站建站程序

**第五条** 申报对象

（一）具备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二）具备条件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自贸区等（以下简称“园区”）；

（三）具备条件的省级学会，州（市）、县（区）科协。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重视海智工作，具备开展工作的组织实施条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程、财务制度和海智工作方案，并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工作经费。

（二）具有联系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稳定渠道，以及吸引海外科技人才、项目落地的载体平台。

（三）申报建站的企业，应是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和对外项目合作需求，有自己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

（四）积极参加科协组织的活动，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条** 申报程序

工作站建立采取拟建站单位提出申请、基层科协审核推荐、省科协审批认定的程序。

（一）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园区、企业等拟建站单位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均可根据省科协发布的海智工作站申报通知（指南）的具体要求，向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县级科协进行申报；驻地在昆明市的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省级学会可直接向省科协申报。

（二）基层科协审核推荐。州（市）、县（区）科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推荐意见后统一向省科协申报。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海智办”）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专家进行专业评审。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见附件4）；

（二）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情况及合作关系证明材料；

（三）工作站建设方案及相关的工作制度；

（四）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五）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定指标（试行）（见附件2）相关材料等。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在上报材料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6份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科协国际部，电子邮箱：ynskxgjb@126.com。联系电话：63103381

**第九条** 评审认定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工作站的评审工作。

（一）工作站每年评审一次，每年拟建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家；

（二）具体由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委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会议分为申报陈述、现场答辩和评委打分三个环节，评审会议结果提交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建站单位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建站单位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省科协发文确定新建工作站，并授牌“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纳入日常管理。

第三章 工作站运行和管理

**第十条** 对新批准建立的工作站，有关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支持和保障措施：

（一）工作站日常运行经费由建站单位负责；

（二）省科协对新建工作站连续3年给予资金支持，每个工作站每年补助20万元，补助方式采用以奖代补，即先建站，通过一年运行评价后，对优秀的工作站给予项目支持，补助资金列入省科协年度科普项目计划。

（三）建站单位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并加大对工作站政策扶持力度。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站采取自愿原则，申报单位要承担海智工作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工作站接受省、州（市）、县（区）科协的业务指导。

（一）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管理主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制订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管理；

（二）工作站要构建联络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信息平台和服务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工作平台，采取科技交流、人才引进、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工作站应经常组织开展海智活动，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与1个以上海外科技团体、机构、组织建立合作交流关系，积极引荐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科技项目。完成云南省科协布置的海智专项工作；

（四）工作站应每半年向省科协报送一次工作简报，每年11月底前提交工作站年度考核相关资料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五）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省科协每年对各工作站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进行通报。未按规定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工作站，从次年起取消以后年度资金补助；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省科协将撤销其工作站资格。对业绩突出的工作站，将择优向中国科协海智办推荐申请成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工作基地。

（六）工作站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3年，申报单位在到期前90天内，需向云南省科协提交书面申请，经综合评判合格后，重新授牌。

（七）云南省科协支持的建站项目经费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财务规定和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科技咨询服务、调研咨询等相关海智活动。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日常办公和业务接待支出；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与海智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中央和省级财政财务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项目经费由各建站单位负责管理，并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云南省科协每年对建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的，将予以追回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审办法（试行）

2.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定指标（试行）

3.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年度考核指标（试行）

4.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申报表

附件1：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评审工作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财政资金项目立项评审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类项目评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工作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的建设坚持“需求为基础，项目为核心，企事业为主体，实效为根本”的原则，以产学研交流合作为纽带，以高科技攻关项目为载体，引导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创新团队向云南集聚，为我省创新驱动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

**第三条** 工作站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高标准、高质量、重实效”的建站思路，每年建站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家。

**第四条** 工作站评审工作由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合理性进行审核；国际部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机关纪委对项目评审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工作站的建站条件：

1.建站目的明确，有切实的技术创新和对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需求，有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科技难题；

2.具备建站基础，已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或有具体的引进计划，已经开展了专业技术交流、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

3.开展项目合作，有与海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技术合作项目并有稳定的项目经费保障；

4.申报单位有专项经费及专（兼）职工作人员；

5.申报建站的园区、州（市）、县（区）科协须有广泛的规模以上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为工作站服务对象。

**第六条** 工作站评审工作分为初评、评审、公示、授牌四个阶段。

1.初评。由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进入评审的单位。

2.评审。评审分为单位陈述、现场答辩、评委打分三个环节进行，并现场公布评分结果。由海智办将评审会议结果提交省科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拟建站单位名单。

3.公示。对拟建站单位名单予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4.授牌。公示期满无异议，由省科协发文，并予以授牌。

**第七条** 参与评审的评委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备《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财政资金项目立项评审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按照“随机、回避、合理”的原则遴选产生。参与评审的评委与申报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予以回避。

**第八条** 参与评审的评委不得私下干预评审活动，不得利用评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评审信息。

**第九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严格执行《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类项目评奖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若发现申报建站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等行为，取消其建站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评审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附件2：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定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建站单位重视海智工作情况(10分) | 专（兼）职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和专项工作经费情况 | 10分 |
| 2、建站单位基础条件(40分) | 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情况 | 10分 |
| 创新创业载体和工作平台、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情况 | 10分 |
|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任务、对外项目合作需求情况 | 10分 |
| 有广泛的规模以上高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为服务对象 | 5分 |
| 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并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 | 5分 |
| 3、建站单位已开展或拟开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情况  (40分) | 与海外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建立的合作关系情况 | 7分 |
| 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情况 | 7分 |
| 开展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情况 | 7分 |
|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申报单位之间核心专利技术转让的情况 | 7分 |
| 引进高科技项目情况 | 7分 |
| 开展决策咨询活动的情况 | 5分 |
| 4、海智工作站建设经济社会效益预期  (10分) | 通过海智工作站为企业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 5分 |
| 通过海智工作站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 5分 |

附件3：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 1、工作站组织建设  （30分） | 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 5分 |
| 有办公场地 | 5分 |
| 有海智工作专项经费 | 5分 |
| 有规范健全的海智工作管理制度 | 5分 |
| 海智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或每年召开海智工作专题会议） | 5分 |
| 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绩效优良 | 5分 |
| 2、海智工作开展情况  (60分) | 引进海外人才、智力，与海外科技团体、机构、高层次人才建立稳定的联系渠道，建立海外人才、项目数据库 | 15分 |
| 与海外开展科技项目合作、技术引进、技术攻关 | 10分 |
| 举办海智活动2次以上（包括国际学术会议、报告会、学术互访、科普活动等） | 10分 |
| 联合海外科技社团或科技工作者开展决策咨询 | 10分 |
| 开展国际科技人才培养活动 | 10分 |
| 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级科协举办的海智活动 | 2分 |
| 完成各级科协交办任务，及时向省科协报送海智工作信息和年度考核等相关材料 | 3分 |
| 3、开展海智工作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10分) | 经济效益 | 5分 |
| 社会效益（包括促进行业、产业、学科及区域发展等） | 5分 |
| 4、加分项  （20分） | 独立促成海外项目成功落地或海外人才成功落户 | 10分 |
| 为社会、公众提供科技服务或科普服务，为云南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10分 |
| 备注：各工作站考核分数总分120分（含20分加分），合格分为60分。 | | |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年度考核指标（试行）

附件4：

**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

**申报表**

**（ 年度）**

**申报工作站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 报 时 间：**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注：新申报的工作站统一以申报单位名称命名，格式为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某某（单位）工作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作站名称** |  | | | | | | |
| **建站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工作站负责人** |  | | | **职务** |  | | |
| **建站单位所从事行业领域** | |  | | | | | |
| **建站单位地址** |  |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及传真**（加区号） | | |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QQ及微信** | | |  | |
| **工作站办公场所** |  | | | | | |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单位性质、规模，并注明是否属于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等）** |  | | | | | | |
| **申报优势（现有人才、研发团队，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平台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科技创新方向和成果转化任务** | |  | |
| **引进海外人才和团队情况** | |  | |
| **引进技术合作项目情况及成效** | |  | |
| **已建海智工作相关制度等** | |  | |
| **绩效目标（主要描述：在拟建站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以定量指标为主，有工作内容就要有绩效目标，需逐一描述）** | |  | |
| **获得的上级党委政府和其它单位支持情况** | |  | |
| **建站资金情况** | | 配套资金 万元  （指相关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予以支持情况） | |
| 自筹资金 万元  （指建站单位拟使用的建站专项资金） | |
| **附件材料目录** | | 1.联系的海外科技团体简介；2.已联系的海智专家、引进（拟引进）的海外人才简介；3.项目合作协议；4.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5.云南省科协海智计划工作站评定指标（试行）（见附件2）相关材料等。 | |
| 经费预算  （按省科协支持经费20万元预算）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算依据：**  1、  2、  3、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级科协意见**  **（直接向省科协申报单位无须加注）**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州（市）科协意见 （直接向省科协申报单位无须加注）**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评审专家意见** | | 年 月 日 | |
| **省科协**  **审批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